

# 灵石路社区综合运动场提升项目

预算编号：0625-000150473

##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磋商)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

代理单位：上海晨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 目录

一、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4
二、项目概况 .....	4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5
五、开标地点 .....	5
六、开标所需携带的材料 .....	5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	6
八、其他事项 .....	6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9
一、磋商文件 .....	9
二、响应文件 .....	10
三、响应文件组成 .....	11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及装订要求 .....	12
五、投标有效期 .....	12
六、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2
七、投标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	14
八、开标、评标、定标等相关事宜的规定 .....	14
 第二章 磋商范围及技术要求 .....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一、评标依据 .....	18
二、评标委员会评标细则 .....	19
三、评审具体实施细则 .....	19
四、评委评分标准 .....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	22
第五章 投标格式及附件要求 .....	51
一、投标函格式 .....	51

二、投标一览表 .....	5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54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5
四、质量保证承诺格式（可自拟） .....	56
五、资质证明文件 .....	57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七、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	58
八、投标技术方案 .....	60

## 磋商公告

### 灵石路社区综合运动场提升项目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委托，对灵石路社区综合运动场提升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 (5)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灵石路社区综合运动场提升项目
- 2、磋商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 3、预算编号：0625-00015047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1) 本项目预算为 288.5 万元；投标限价为 288.1367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2) 详见磋商文件中“磋商范围及技术要求”

5、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

6、交付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5-05-24** 至 **2025-06-03**（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网上提交）

2、开标签到时间：详见磋商公告（以网页显示时间为准）。

### **五、开标地点**

1、开标地点：胶州路 699 号 2201A。

### **六、开标所需携带的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企业电子数字认证证书；

2、可以正常进行电子投标的电脑一台（且自备具有足够流量的无线网卡），磋商代理单位不提供开标电脑；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该项目网上确认投标回执（含有签名信息）（加盖公章）；

6、提交一正，四副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仅为便于评委专家翻阅查询投标响应之用，当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则以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为准，该项目纸质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如未按要求携带以上材料，磋商代理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通知，请投标供应商关注。

##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  
地址：昌平路728号

邮编：200040

20联系人5月2号老师

电话：/

传真：/

代理单位：上海晨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路 699 号 2201A

邮编：200040

联系人：熊子豪

电话：18707038658

传真：/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灵石路社区综合运动场提升项目
2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电子招投标）
4	报名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5	工期	90 天
6	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7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8	预算资金	288.5 万元（投标限价 288.1367 万元）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开标后 90 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份数	(1) 网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1	投标保证金	该项目 _____ 万元（□需要 ■ 不需要）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 ■ 不需要）
13	投标确认回执	■ 需要 □ 不需要
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11	组织踏勘现场	□ 是 ■ 否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 地址：昌平路 728 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 传真：/
14	代理单位	代理单位：上海晨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路 699 号 2201A 联系人：熊子豪 联系电话：18707038658 传真：/

①根据沪财采【2015】1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运行的通知》该项目所有关于投标、签到、解密、唱标、报价等行为，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操作。

如投标供应商因操作不当，操作超时，网络延迟，页面显示出错等非磋商代理单位因素而造成无法投标的情况出现，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磋商投标期间正式发出的书面答疑文件和补充文件。

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供应商将承担予以废标的風險。

###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澄清的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联系事项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传真至采购单位。

2.2 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所有问题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形式予以澄清，所澄清得问题将会形成补充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予所有投标供应商。

###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5个日历天，采购单位可能会因任何原因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以书面、传真、发送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发出的补充或答疑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都有约束力。

3.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在磋商期间正式发出的书面文件后，应立即以文件收讫确认单的形式书面告知采购单位。

3.4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将磋商文件补充或答疑文件的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予以考虑，在必要时采购单位可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告知投标供应商。

## **4、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磋商文件的变更通知**

对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磋商单位将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收到通知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网站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磋商单位不承担责任。

## **二、响应文件**

### **1、投标须知**

本磋商文件是编制响应文件的主要依据，也是磋商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并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法律约束效力。投标单位在编制和报送响应文件的过程中，由于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误解或忽略从而导致的任何风险、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1. 1 “采购单位”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用户单位。
1. 2 “投标供应商”系指登记领取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磋商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1. 3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按磋商文件规定须承担的检测、技术支持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合格投标供应商**

2. 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和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的境内法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2 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3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 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数字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3. 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磋商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3. 2. 1 如何报名？
  3. 2. 2 如何获取磋商文件？
  3. 2. 3 如何投标？
  3. 2. 4 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 **三、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资格证明
-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

- 8、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9、投入人员配置及资历证明
  - 10、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以上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 技术部分：
- 1、投标技术措施方案（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及装订要求

4. 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
4. 2 正文统一采用 A4 纸、字体为宋体、小四号，行距 1.5 倍，内容齐全，图文清晰（注：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应为彩色原件扫描件，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中要求盖章和签字部分也均应为鲜章或亲笔签字）；
4. 2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密封口必须整齐、粘贴牢固，在封口、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密闭袋正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开标日期字样。
4. 3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包装，正本和副本不分开包装。

## 五、投标有效期

5. 1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期限规定。
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磋商方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

## 六、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6. 1 网上报名成功且获得磋商文件下载资格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
  6. 1. 1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

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磋商文件的投标格式及附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投标单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制作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6.1.2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响应内容可填的应填写“无”、“没有响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1.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单位及磋商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4 开标一览表为网上唱标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明细报价的，须根据项目内容填写投标明细一览表。

6.1.5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1.6 投标供应商提供与投标项目无关内容的，可根据程度不同，在本评标办法中作扣分处理；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提供与投标项目无关内容或内容一致的、或使用同一台电脑上传响应文件的可列为串标嫌疑处理。

## 6.2 投标报价

### 6.2.1 报价编制的一般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

②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③投标供应商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缴的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④投标供应商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2.2 投标服务内容、价格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6.2.3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单位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通过供应商解密后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6.2.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6.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七、投标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代理单位领取磋商文件，按照指定的活动日程参加投标活动，并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7.2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书（如果有），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或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响应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7.4 对本项目的定标结果，采购单位将不作任何解释。

## 八、开标、评标、定标等相关事宜的规定

8.1 开标

8.1.1 开标签到前，磋商代理单位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明确要求，携带开标资料。如有不符合规定的，磋商代理单位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务必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报道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

8.1.3 磋商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启开标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签到，磋商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解密之后，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分别对各自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磋商代理机构进行唱标，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无误后结束开标。

## 8.2 评标

8.2.1 磋商代理单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符合该项目专业的5名及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小组。其中，采购单位指定评委不超过评标委员小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 8.3 定标

8.3.1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合理，方案优秀；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合格的中标人。

## 8.3.2 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磋商代理单位通过网上发出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磋商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磋商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响应文件。

## 8.4 其他规定事宜

8.4.1 为有助于对投标书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方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书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8.4.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上传成功或者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未按规定装订成册；
- (2) 网上投标回执未打印或纸质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签字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图文模糊、辨认不清；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 (5)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6) 未提供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投标明细报价表必须详细地列明投标总价的组成）；
- (7)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8)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 投标服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技术要求中必须满足的项，但未能满足；
- (10)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11) 投标单位有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 (12)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3) 投标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与项目内容无关的；
- (14)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上传响应文件的可列为串标嫌疑处理。

#### 8.4.3 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派授权代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的，采购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而把合同授于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或选择重新磋商。

## 第二章 磋商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 (5)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灵石路社区综合运动场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灵石路 737 弄内

3. 工程概况：

篮球场翻新提升、笼式足球场功能调整、新增室外儿童健身区域及市民健身步道、卫生间整修等。

3.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由此考虑并判断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在总报价中。

3.2 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3.3 生活临时设施：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4 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期间应做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规定，避免影响居民生活的扬尘、噪音及污染，并做

到有效控制，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

### 3.5 其他：

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由此考虑并判断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在总报价中。

- 1、提供面层使用材料的环保检测合格证书；
- 2、步道、运动场层面材料带样品；
- 3、步道、球场完工后 2 年内，每年进行一次划线及文字加深。

注：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联系招标代理获取清单。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磋商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议，评议内容主要包括：投标方案、服务措施、资质业绩、人员配置等各项内容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小组由相关专业专家、磋商方代表组成，评标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定中标单位。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小组在投标单位中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3、评议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是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
- (3) 评标小组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议。
- (4) 对供应商报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5% 的扣

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 二、评标委员会评标细则

评委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

- (1) 响应文件关键页是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签字）；
- (2) 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有严重背离磋商文件宗旨的、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及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7)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8)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若出现以上情况的，将作废标处理。

## 三、评审具体实施细则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法”评标，设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标为10分、技术标为90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相加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10分。

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3、评标委员会最后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明显低于成本（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可做废标处理。

5、经评标小组评审该投标单位的方案与配置中有重大缺陷或漏项，该报价不计入平均价基数，本项得0分。

6、评标委员会最后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

7、评标人员必须在评分表和汇总表上签字（电子签章）。

8、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若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该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等义务的，此时，综合得分次高的单位将作为中标单位，依此类推。

## 四、评委评分标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0-10分
2	投标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及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等 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施工技术方案科学及可行性强评 31-45 分 方案技术具有可行性，但是基本吻合评 16-30 分 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吻合度略欠缺评 0-15 分。	0-45分
3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综合评价较好得（10-8 分），一般得（7-5 分），较差得（4-分）。	0-10分
4	相关承诺保证	有质量保证承诺书得 2 分，无质量保证承诺书得 0 分 有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2 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得 0 分。（承诺书与声明函均须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4 分
5	人员配置及资历证明	项目负责人简介、资历证明，参与过类似项目的，有类似业绩每个加 1 分，最多 5 分。 拟派人员的组织结构，年龄、资历、经验是否符合项目要求；（0-12 分）（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17 分
6	企业综合实力及业绩	近 3 年内，投标供应商承揽过同类项目的成功业绩，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彩色原件扫描件)	9 分
7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质量较好，响应指标齐全，图文清晰得满分，其他视具体情况判定得分。	5 分

注：

- 1、若以上各项内容存在明显遗漏的，则该项不得分。
- 2、评委需按以上内容及要求打分，将各分项得分填入相应空格中并将得分之和填在“合计”栏中，还需大致阐述理由。

## **第四章合同格式（参考）**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 目 录

目 录 .....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26
一、工程概况 .....	26
二、合同工期 .....	26
三、质量标准 .....	2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27
五、项目经理 .....	27
六、合同文件构成 .....	27
七、承诺 .....	27
九、签订时间 .....	28
十、签订地点 .....	28
十一、补充协议 .....	28
十二、合同生效 .....	28
十三、合同份数 .....	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31
1.1 词语定义 .....	3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3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31
1.10 交通运输 .....	31
1.11 知识产权 .....	32
2.2 发包人代表 .....	32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32
5.1 质量要求 .....	33
5.3 隐蔽工程检查 .....	33
8.6 样品 .....	3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34
10.4 变更估价 .....	35
10.7 暂估价 .....	35
13.6 竣工退场 .....	36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37
15.3 质量保证金 .....	37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	37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37
16.2 承包人违约 .....	37
18.3 其他保险 .....	38
20.3 争议评审：无 .....	38
20.4 仲裁或诉讼 .....	3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彭浦新村市民新建市民健身步道及配套体育功能提升等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安全、投标文件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 100%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负责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内容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此处可省略，也可在合同签订时，自行调整。）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1.1.2.5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采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上海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 以及上述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各部委、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本工程使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市现行的标准规范; 若上海市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 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如上述要求不一致的地方,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其他特殊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提供防护彩钢板、红白警示令围挡等施工用围挡措施; 提供步道使用材料的环保检测合格证书; 所有检测内容由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负责, 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解释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1.5 条约定。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 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优先顺序同协议书, 日期较新的优先级较高。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维稳措施等); 年、季(如有)、月、周工程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施工报告; 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和装配图等; 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采购计划(如有);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招标采购计划等(如有)。承包人提供的加工图、大样图和装配图等仅用于现场施工, 均不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与对应的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14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参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1.6条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以项目现场的施工大门及临时围挡(如有)为界。

## 1.11 知识产权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工程量可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相关单价措施费按比例调整，相关总价措施费不予调整。工程量调整须以发包人签发书面签证单为准。

1.10 交通运输 1.11 知识产权的其余条款参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相关约定，不再赘述。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参见发包人授权委托书。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移交日期不晚于开工日前 7 天\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仅提供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及排水的水源、电源、排水接口，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到施工场地，安装计量表具，并承担接入费用及用水用电排水费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根据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有关施工资料的归档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套数：\_\_\_\_\_4 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费用承担：\_\_\_\_\_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按照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及竣工验收报告\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纸质版和电子版\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清理和复原。节假日间承包人需做好应急抢修人员并安排值班联系人，做到节假日期间 2 小时内响应。\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协调等事宜\_\_\_\_\_。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等剩余条款如有需要另行约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 7 日内\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罚签约合同价的 1%，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经发包人书面同意\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造价 1% 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造价 1% 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根据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另行约定，需经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另行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及相关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中。

### 4.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其它工程质量的承诺。承包人若未达到质量标准,处不低于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三作为罚款。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和财务监理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如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则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5.2 质量标准

5.2.1 承包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承包人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至少提前5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承包人同时通知发包人。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 5.4 权利瑕疵担保

5.4.1 承包人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4.2 承包人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4.3 承包人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4 如发包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生产达标率100%,承包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参照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国家上海市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工期目标和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措施，维稳措施，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方案，与参建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服务方案，消防（若有），安保措施及应急预案，季节性施工方案，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和工程材料（设备）的招标采购计划（若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待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之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之日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之日前3天。

### 7.5 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20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立即清场，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清场通知后3天内撤场，且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重新招标损失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报送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面层使用材料需提供环保检测合格证书，相关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发包人要求设置, 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发包人要求设置, 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发包人要求设置, 承包人自行解决。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发包人要求设置, 承包人自行解决。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依据发包人指令实施,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 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单价:

A 要素消耗量: 按上海市现行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 编制新的单位是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 由承包人, 发包人, 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 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照施工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 网址 <http://zjw.sh.gov.cn/>) 确定, 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比价后, 经监理人, 发包人, 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D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 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用进行报价, 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施工措施费闭口包干使用。施工措施费中已包含材料检测测试费。

E 变更估价付款程序: 竣工结算后一并支付。

F 承包人所有漏报项, 一律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 此部分不予计量计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无或另附。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参见通用条款 10.7.1)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 通过比选、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1.3 其他约定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 对现场有充分的熟悉, 了解, 对于保护路面, 地下管网, 交通影响, 交通安全, 现场保护等由于现场条件产生的费用不做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额度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此30%  
包含措施项目全部措施项目费及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另行约定。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工程开工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20%,即人民币: 元;

(3) 当全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资料备案、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4) 费用支付前乙方需出具有有效发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另行约定。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7日内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造价的千分之六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3 如果属于承包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承包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7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包含专业分包工程）2 份。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价单位，收到发包人转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实，并出具审价意见。根据审价结果，如承包人上报的结算金额核减率超过 5% 或发生核增，按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向审价单位支付审价费。

工程在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后，政府审计机构有权对双方已认可的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如审计结果与双方已经认可的结算审定价有差异，双方同意按照审计结果调整结算造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出具审价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 15. 养护期与养护责任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2) 3 %的工程审定价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其余条款参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此处不赘述。

15.4 保修：参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齐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时间退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等其他事项。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支付违约金或罚金；2，继续履约的，可采取赔偿损失，延长养护期，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商定。

##### 16.2.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承包人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而不给承包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发包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不可抗力

另行约定。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办理完保险后需向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提交保险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供应商等）需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除其以外其他人在工程范围内的意外或伤亡，无论该人员是否受雇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供应商等），皆无需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需保障发包人免遭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需投保相应的保险，并缴纳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另行商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它补充

21.1 步道、球场完工后 2 年内，每年进行一次划线及文字加深，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 质量保修：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和赔偿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交付。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1：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 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保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修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应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投标格式及附件要求**

### **一、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采购的服务（项目）的投标聘请书，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

1、投标报价表；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4、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项目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说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7、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日历日。

8、我们同意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9、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并加盖法人章)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投标一览表

灵石路社区综合运动场提升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供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并加盖法人章)

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如果单价×数量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单价×数量为准。

3、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进行报价。

4、投标供应商需按照服务内容报出明细价格。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并加盖法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天。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注: 此委托书格式为装订纸质响应文件的格式, 并非开标所携带的资料。

## 四、质量保证承诺格式（可自拟）

至：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供应商名称）参与磋商方组织的“  ”项目的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服务均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规范标准；
- 2、提供的投标服务均是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不合格，作为服务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贵公司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组织机构代码证；
  - 3、相关部门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
  - 4、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信息证明资料（A4幅面1页）
  - 5、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6、如为福利企业，须提供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提供福利企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7、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证书；
-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应提供彩色原件扫描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七、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们（投标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并加盖法章)

日期：年月日

## **八、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依据自己对磋商文件及项目特点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以下内容）

- 1、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 2、施工进度计划(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等形式)及保证进度措施；
- 3、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4、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5、各种需用计划(包括所选用的机械、“用工计划表”并列出预计使用外来从业人员用工数)；
-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附件 2

### 投标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附件 3

### 投标供应商目前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4

## 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 附件 5

### 投标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拥有的资质证书	
以往完成的项目简介					
业主	项目名称	大约合同金额	完工日期	获奖情况	

注：在本表后须随附项目经理所拥有的资质证书。

## 附件 6

### 投标供应商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拥有的资质证书	

以往完成的项目简介				
业主	项目名称	大约合同金额	完工日期	获奖情况

注：在本表后须随附技术负责人所拥有的资质证书。

## 附件 7

## 拟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表